

1.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包括(i)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ii)「附錄九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iii)附錄九內「5. 其他資料—K 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及(iv)售股股東名稱、地址及說明列表。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截至及包括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第14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富而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11樓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附錄一所載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c) 附錄二所載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 (d) 附錄三所載有關盈利預測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聯席保薦人函件；
- (e) 附錄四所載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我們物業權益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及附錄四所指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的英文估值報告全文；
- (f) 附錄五所載莫特麥克唐納有限公司編製的技術報告；
- (g)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於2011年6月24日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h) 附錄九第3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附錄九第5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j) 附錄九第4段所述的服務協議；
- (k) 售股股東名稱、地址及說明列表；及
- (l) 公司法、必備條款及特別規定，連同上述各文件非官方的英譯副本。